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公司网址：www.bjdyfund.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已于2020 年12月29日赎回该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58,630.14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66,600.00	29,500.00	144.79	37,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4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2、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朱坚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与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31日起终止合作关系。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电盈基金暂停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已通过电盈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电盈基金办理赎回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http://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0年12月31日15:00 起暂停网上交易系统部分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原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不受影响。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http://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拟向六安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向六安三峰提供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六安三峰是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六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六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六安三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16年。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六安三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的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峰环境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166,67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其中可调剂额度9,000万元向六安三峰提供担保。该项议案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
法定代表人：戴勇进
注册资本：18,686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六安三峰100%股权，六安三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蒸汽余热的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866,263.84	266,393,292.96
负债总额	202,105,249.12	87,251,053.63
银行贷款总额	187,828,000.00	72,48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969,129.28	26,135,393.45
净资产总额	202,761,014.72	179,142,239.33
营业收入	47,823,561.94	62,986,142.35
净利润	15,624,791.12	18,937,974.84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其他约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第一步项目”（以下称“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项目收费权质押给债权人，且办妥合法、足值、有效质押登记之日止。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六安三峰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贷款融资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六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518,879.01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478,431.81万元，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9.3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朱晨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预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预才
任职日期	2020-12-30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柳预才先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金融学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助理、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0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经理一职。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志荣	118,670,000	35.14
2	李妙华	25,700,000	7.61
3	林献忠	20,520,000	6.08
4	李江	18,350,000	5.43
5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9,300	2.57
6	陈建芬	8,190,000	2.43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600,000	1.95
8	赵尧林	6,120,000	1.81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720	1.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1,819	1.3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胡志荣	118,670,000	35.84
2	李妙华	25,700,000	7.76
3	林献忠	20,520,000	6.20
4	李江	18,350,000	5.54
5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9,300	2.62
6	陈建芬	8,190,000	2.47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600,000	1.99
8	赵尧林	6,120,000	1.85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720	1.5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1,819	1.3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515,809.04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8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93,428.39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30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50,000,000	460,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3.65	20,000,000	229,688.99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65	15,000,000	215,915.18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50,000,000	906,164.38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45	15,000,000	129,020.55
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3.85	15,000,000	48,271.3
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85	40,000,000	128,333.33
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3.85	15,000,000	48,125
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128,333.33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3.85	40,128,333.33	128,745.07
1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3.85	15,048,125	48,279.40
1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3.85	15,000,000	48,125
1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3.85	45,000,000	144,375
1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257,078.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3.85	40,257,078.4	129,158.13
1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96,404.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9日	3.85	15,096,404.4	48,434.3
15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3.85	15,048,125	48,279.4
1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144,37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3.85	45,144,375	144,838.2
1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386,236.53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3.85	40,386,236.53	129,572.51
1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44,838.7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29日	3.85	15,144,838.7	48,589.69
1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96,404.4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5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2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289,213.2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 西安银行存款利息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上接B006版）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10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第1、4项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议案中，第4项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办法，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刘俊彦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晓婷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刘婧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